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9年9月18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韩景利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于莹女士、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韩景利先生和王义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韩景利先生、于莹女士和王义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五)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毅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韩景利先生、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于莹女士和王义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七)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韩景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八)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义军先生、刘毅

勇先生、才延福先生、韩景利先生和于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九）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义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

才延福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才延福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才延福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经公司总经理才延福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余正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经公司总经理才延福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周大山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4.经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认为：

1.牛国君先生和周大山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牛国君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大山为公司总经济师；

2.余正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余正春为公司财务总监。

3.赵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赵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牛国君先生、余正春先生、周大山先生和赵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石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三）关于长春热电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长春热电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

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分公司——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公司”）签署替代跨省电量合同，替代电量 6,600 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 2,1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替代跨省电量，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公允、合法，解决了长春热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长春热电公司的发电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3）

（十四）关于白城发电与通化热电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白城发电与通化热电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分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签署替代市场电量合同，替代市场合同电量30,000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市场合同电量，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公

允、合法，解决了白城发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白城发电公司的发电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的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一、董事长刘毅勇先生简历

刘毅勇，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毅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经历如下：

历任伊敏河矿区指挥部职员；阜新矿务局新邱露天采掘段技术员；霍林河建设指挥部生产调度处生产科工程师；霍林河矿务局生产调度处生产科科长、主任工程师；霍林河矿务局南露天矿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总经理才延福先生的简历

才延福，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才延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吉化动力厂锅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调度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监督与生产部经理、白城项目筹建处主任、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三、总工程师牛国君先生的简历

牛国君，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牛国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四平热电厂发电部司炉；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技部值长、发电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四平热电分公司运行管理部主任、经理助理；吉林松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筹务处副主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道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计划经营与发展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工程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财务总监余正春先生的简历

余正春，男，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余正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郑州电力机械厂财务科财务网络系统管理员、报表会计、副科长；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会计科总会计；中电投河南分公司财务与股权管理部专责、主管、副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主管、价格与收费管理处副处长、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会计核算高级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总经济师周大山先生的简历

周大山，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周大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四平热电厂工程绿化专工；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四平巨鹏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开发部主任；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劳动人事部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事

劳动部主管、副经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社保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燃料管理部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分析评价部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六、董事会秘书赵民先生的简历

赵民，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198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工程硕士。

赵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一）赵民先生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431-81150998 18943190821
- 2.传真号码：0431-81150997
- 3.电子邮箱：zhaomin@spic.com.cn
- 4.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 5.邮政编码：130022

（二）赵民先生工作经历

历任长春电业局试验班试验员、试验所技术员；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吉源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法律事

务部职员、主任助理；电力资产部副主任；吉林新力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派驻中外合资企业现松花江电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物资采购部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七、证券事务代表石岚女士的简历

石岚，女，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于2009年6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二十九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及考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并按要求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石岚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一）石岚女士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18943190933
- 2.传真号码：0431-81150997
- 3.电子邮箱：shilan@spic.com.cn
- 4.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 5.邮政编码：130022

（二）石岚女士工作经历

- 1996.07--1997.09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人事处
- 1997.09--1999.1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办公室
- 1999.10--2001.02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党委办公室
- 2001.02--2005.11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发展部
- 2005.11--2006.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 2006.09--2008.12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 2008.12--2019.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019.03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
监事办公室）
- 2013.04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